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0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姚竣耀

被告 岩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孟羽

被告 田珍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26萬9954元、美金34萬2271.28元，及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8萬733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7條約定為憑

（本院卷第17、19、21、24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2 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岩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岩晶公司）於
05 民國114年2月27日邀同被告林孟羽及田珍綺為連帶保證人與
06 伊簽立保證書，保證就岩晶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
07 清償）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
08 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
09 匯、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
10 契約、特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
11 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未標示幣別者皆同）1億2
12 000萬元之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岩晶公司自100
13 年4月28日起即陸續向伊申請如附表一所示14筆新臺幣借款
14 共8641萬元及如附表二所示7筆美金借款共美金36萬7998.1
15 元，並簽立借據、利息增補條款約定書、撥款申請書兼借款
16 憑證，約定各筆借款期間分別如附表一、二之「借款日到期
17 日」所示，利息約定依各筆借款借據之約定機動計付（違約
18 時各筆借款利息之利率分別如附表一、二「計算標準」欄所
19 示），岩晶公司應依各該借據及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之約
20 定還本付息，倘未依約繳付本息或到期不履行，除附表一所
21 示新臺幣借款按約定利率、附表二所示美金借款改按撥款申
22 請書兼借款憑證第5條約定給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逾期6
23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遲延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24 開遲延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岩晶公司就各筆借款僅分
25 別繳款至附表「最後付息日」所示期日即未給付，依約已喪
26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附表一、二所示之
27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林孟羽及田珍綺為上開債務之
28 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
29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30 一項所示。

31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1 或陳述。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
03 書、約定書、借據、利息增補條款約定書、撥款申請書兼借
04 款憑證、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利率表、放款攤還及收
05 息紀錄查詢單、外匯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項明細表、外幣貸
06 款-還本收息試算紀錄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71頁、第1
07 43至21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8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
09 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蔡沂捷